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